

股票代碼：3475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8樓
電話：(02)2809474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3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00,767	36	459,303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五及六)	\$ 467,248	34	198,620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6,258	-	2,218	-	2120	應付票據	4	-	3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404	-	18,107	2	2140	應付帳款	88,933	6	209,505	2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4,256	4	38,716	4	2160	應付所得稅	-	-	8,981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563,389	40	480,872	43	2170	應付費用	16,527	1	26,856	3
1260	預付款項	33,931	2	29,903	3	2216	應付股利	44,045	3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52,426	5	19,360	2	2260	預收款項	6,237	-	11,163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04,431</u>	<u>87</u>	<u>1,048,479</u>	<u>96</u>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	24,502	2	12,000	1
	固定資產：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970	-	1,576	-
	成 本：						流動負債合計	<u>662,466</u>	<u>46</u>	<u>468,740</u>	<u>44</u>
1531	生財設備	208,730	15	76,169	7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	65,164	5	48,000	4
1551	運輸設備	6,177	-	7,06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57	-	-	-
1631	租賃改良	22,708	2	25,522	2		負債合計	<u>727,887</u>	<u>51</u>	<u>516,740</u>	<u>48</u>
1681	其他設備	4,845	-	5,257	-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及五)：				
	成本小計	242,460	17	114,013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619,403	45	391,170	35
15X9	減：累積折舊	(95,585)	(6)	(91,474)	(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1,040	4	90,000	8
1672	預付設備款	5,426	-	2,132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91	-	-	-
	固定資產淨額	<u>152,301</u>	<u>11</u>	<u>24,671</u>	<u>2</u>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894	-	1,894	-
17xx	無形資產	<u>2,399</u>	<u>-</u>	<u>2,206</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725	5	58,831	5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94)	(5)	77,852	7
1820	存出保證金	6,842	-	3,53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93)	-	469	-
1830	遞延費用	14,324	1	11,332	1	3480	庫藏股票	-	-	(31,257)	(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及(七))	11,156	1	15,476	1		股東權益合計	663,566	49	588,959	52
	其他資產合計	<u>32,322</u>	<u>2</u>	<u>30,343</u>	<u>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1,391,453</u>	<u>100</u>	<u>1,105,69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91,453</u>	<u>100</u>	<u>1,105,6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李楠輝

會計主管：周依蓓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02,294	101	702,4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18)	(1)	(8,793)	(1)
銷貨收入淨額	499,776	100	693,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2,095)	(92)	(524,575)	(76)
營業毛利	37,681	8	169,103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1,185)	(6)	(31,372)	(5)
6200 管理費用	(40,026)	(8)	(28,2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85)	(6)	(30,882)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99,996)	(20)	(90,496)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62,315)	(12)	78,60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2	-	1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10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56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4,870	1
7480 什項收入	160	-	739	-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828	-	12,39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23)	(1)	(1,28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427)	-	-	-
7880 什項支出	-	-	(90)	-
75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71)	(1)	(1,373)	-
本期稅前淨利(損)	(70,258)	(13)	89,63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836	-	11,781	2
本期淨利(損)	\$ (71,094)	(13)	77,852	11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8)	(1.16)	2.39	2.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18)	(1.16)	2.36	2.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李楠輝

會計主管：周依蓓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9,604	90,231	45,481	31,108	133,504	322	(31,257)	658,9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108)	31,108	-	-	-
員工認股權	1,566	1,663	-	-	-	-	-	3,2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50	-	(13,35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262)	-	-	(151,26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77,852	-	-	77,852
換算調整數	-	-	-	-	-	147	-	14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91,170</u>	<u>91,894</u>	<u>58,831</u>	<u>-</u>	<u>77,852</u>	<u>469</u>	<u>(31,257)</u>	<u>588,95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19,403	52,934	58,831	-	48,939	(2,479)	(31,257)	746,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4	-	(4,89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4,045)	-	-	(44,045)
庫藏股買回	-	-	-	-	-	-	(7,423)	(7,42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991	-	-	-	-	38,680	39,67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71,094)	-	-	(71,094)
換算調整數	-	-	-	-	-	86	-	8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19,403</u>	<u>53,925</u>	<u>63,725</u>	<u>-</u>	<u>(71,094)</u>	<u>(2,393)</u>	<u>-</u>	<u>663,566</u>

註1：董監酬勞3,600千元及員工紅利5,79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6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李楠輝

會計主管：周依蓓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71,094)	77,8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189	4,722
攤銷費用	5,814	4,489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06	(4,87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58,487	1,55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	(46)
處分投資利益	(10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	2,6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0	(1,493)
應收帳款減少	12,010	4,413
存貨增加	(1,850)	(5,244)
預付款項增加	(5,307)	(20,7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7)	6,8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3	(5,39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065)	6,381
應付所得稅減少	(7,367)	(8,07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63)	1,53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83)	8,7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4	(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5,507)</u>	<u>72,4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7,851)	(2,2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	744
遞延費用增加	(4,409)	(5,396)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156)	(16,152)
購置無形資產	(257)	(4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數	106	-
其他資產增減	80	(3,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628)</u>	<u>(26,7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538)	165,493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2,251)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1,2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423)	-
員工購買庫藏股	39,67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541)</u>	<u>77,460</u>
匯率影響數	27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7,649)	123,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416	336,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767</u>	<u>459,3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760</u>	<u>1,367</u>
支付所得稅	<u>\$ 8,018</u>	<u>19,06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設備款增加	<u>\$ 14,030</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李楠輝

會計主管：周依蓓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從事於半導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7人及84人。

(二)合併概況

1. 母公司：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與富晶電子公司簡稱為合併公司)：

<u>公司名稱</u>	<u>與富晶電子公司之關係</u>	<u>業務性質</u>	<u>持股百分比</u>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YC&C Trading Limited. (香港)	孫公司	貿易業	100.00 %
富享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	"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100.00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由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半數普通股股權且擁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合併公司相互間重大之交易均予沖銷，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單位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於該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生財設備	2~5年
2.運輸設備	5~10年
3.租賃改良物	5年
4.其他設備	3~5年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遞延費用

各項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年限二至五年分年平均攤銷。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份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合併子公司屬國外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 and Scholes或三項式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二)庫藏股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外者，其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約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營業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業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6.30	99.6.30
庫存現金	\$ 190	686
銀行存款	500,577	458,617
	\$ 500,767	459,303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6.30	99.6.30
應收票據	\$ 6,260	2,229
應收帳款	3,519	18,166
小計	9,779	20,395
減：備抵呆帳	(117)	(70)
合計	\$ 9,662	20,32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因到期其間短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迴升利益)金額分別為106千元及(4,870)千元，係依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帳款品質等，考量應收款項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進行個別評估以及歷史損失率進行組合評估後，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u>100.6.30</u>	<u>99.6.30</u>
製成品	\$ 310,707	217,617
減：備抵損失	<u>(73,974)</u>	<u>(20,243)</u>
小計	<u>236,733</u>	<u>197,374</u>
在製品	321,046	190,659
減：備抵損失	<u>(65,678)</u>	<u>(21,224)</u>
小計	<u>255,368</u>	<u>169,435</u>
原料	74,922	115,641
減：備抵損失	<u>(3,634)</u>	<u>(1,578)</u>
小計	<u>71,288</u>	<u>114,063</u>
合計	<u>\$ 563,389</u>	<u>480,87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58,449千元及1,99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52,103千元及416千元。

(四)短期借款

	<u>100.6.30</u>		<u>99.6.30</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信用借款	\$ 246,500	1.552%~1.94%	-	-
信用狀借款	<u>220,748</u>	1.42%~1.94%	<u>198,620</u>	1.563%~2.260%
	<u>\$ 467,248</u>		<u>198,620</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434,721千元及248,896千元。

(五)長期借款

<u>債權人</u>	<u>性質</u>	<u>還款期限</u>	<u>100.6.30</u>	<u>99.6.30</u>
華南敦化	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為60,000千元。自民國99年6月至民國104年6月，每月攤還本金1,000千元及利息。	\$ 48,000	60,000
土銀淡水	"	借款額度為50,000千元，自民國99年10月至民國103年10月，每月攤還1,042千元及利息	41,666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4,502)</u>	<u>(12,000)</u>
			<u>\$ 65,164</u>	<u>48,000</u>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上述借款利息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上半年度借款利率為1.9%~2.06%及1.96%。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2,000千元及 0千元。
- 3.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間</u>	<u>金額</u>
100.07.01~101.06.30	\$ 24,502
101.07.01~102.06.30	24,502
102.07.01~103.06.30	24,502
103.07.01~104.06.30	<u>16,160</u>
	<u>\$ 89,666</u>

(六)退休金

-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337	6,92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56	59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513	1,186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1,628	1,573

- 2.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YC&C Trading Limited.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3千元及214千元。

(七)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合併申報。
- 2.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自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子公司富科控股有限公司係設立於模里西斯，無須課稅徵所得稅。孫公司YC&C Trading Limited.係設立於香港其所得稅稅率為16.50%。孫公司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依據新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以稅率24%徵收。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02	9,1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	2,628
所得稅費用	<u>\$ 836</u>	<u>11,781</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944)	16,29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五年免稅所得	-	(1,9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01	2,00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2,68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0,104	(3,066)
虧損扣抵	-	1,107
其他	1,675	(5,292)
所得稅費用	<u>\$ 836</u>	<u>11,781</u>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869)	(2,3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918)	1,135
投資抵減	1,115	5,5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	1,115
呆帳超限數	45	(13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0,104	(3,06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2,68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198	(1,278)
虧損扣抵	(1,974)	(1,107)
其他	115	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6)</u>	<u>2,628</u>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7,599	1,292	(6,867)	(1,1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3,320	24,482	42,404	7,3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3	46	642	109
備抵壞帳	30	8	5,403	921
投資抵減	3,419	3,419	7,152	7,152
其他	-	-	638	108
備抵評價	-	(3,419)	-	(2,14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 「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25,828</u>		<u>12,311</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 7,300	1,241	45,485	7,733
投資抵減	24,086	24,086	14,604	14,6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3	567	3,333	566
虧損扣抵	27,357	5,455	104,523	22,238
其他	2,905	494	(61)	(10)
備抵評價	-	(22,315)	-	(34,35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 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u>\$ 9,528</u>		<u>10,779</u>

7.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四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3,419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859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3,227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27,505</u>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民國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7.01.01~101.12.31

民國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取得財政部核發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函，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取得財政部延遲免稅核准函，選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期間之起始日。

9.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10.依合併公司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依各國稅法規定遞延扣抵有盈餘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金額為27,357千元。

11.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屬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1,094)</u>	<u>77,8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134</u>	<u>-</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53 %</u>	<u>14.86%</u>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新股18,927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38,96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買回股數不超過2,000千股，買回之價格以不超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或第四季之每股淨值。該次庫藏股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執行完畢，共計買回1,104千股，每股價格6.746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認購之普通股157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99,68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19,403千元及391,17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如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本公司員工紅利比例為盈餘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 (3)本公司董監事酬勞比例不超過盈餘百分之十五。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稅後虧損，故暫不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4.5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0%，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3,576千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u>0.73</u>	<u>4.03</u>
員工紅利－現金	\$ 600	5,797
董監事酬勞	-	<u>3,600</u>
	<u>\$ 600</u>	<u>9,397</u>

上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所擬議案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u>100年上半年度</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532</u>	<u>1,104</u>	<u>2,636</u>	-	
		<u>99年上半年度</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532</u>	-	-	<u>1,532</u>	

-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買回而尚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分別為 0千股及1,532仟股，成本分別為 0千股及31,257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買回股數不超過2,000千股，買回之價格以不超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或第四季之每股淨值。該次庫藏股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執行完畢，共計買回1,104千股，每股價格6.746元。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二日及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分別為20元、15元及15元，轉讓股數分別為27千股、1,077千股及1,532千股。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991千元，並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項憑證發行總額均為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均為1,000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等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千股)	認股價格 (元)
94.08.19	2,000	-	-	\$ 15.7
96.12.18	500	322	322	17.2
合 計	2,500	322	322	

(1)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4	\$ 17.20	964	24.19
本期放棄	(12)	17.20	-	-
本期執行	-	-	(138)	20.64
本期逾期失效	-	-	(156)	16.40
期末流通在外	<u>322</u>	17.20	<u>670</u>	17.25
期末可執行	<u>322</u>	17.20	<u>470</u>	16.97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購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未滿3年	50 %
屆滿3年，未滿4年	75 %
屆滿4年，未滿5年	100 %

- (3)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所發佈之基秘字第070、072號函規定，企業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即應適用該解釋函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依此函規定就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之2,000單位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5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A.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

B.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a.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0.08元及2.68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3千元及133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六年發行</u>	<u>九十四年發行</u>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6.72	35.14
無風險利率(%)	2.46	2.65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2.97	0.63

-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虧損)資訊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淨 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71,094)	77,852
	擬制淨利(損)	(71,105)	77,74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元)	(1.16)	2.08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元)	(1.16)	2.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1.16)	2.08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1.16)	2.08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72,170)	(71,094)	89,626	77,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076	61,076	37,428	37,42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8)	(1.16)	2.39	2.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期淨利(損)	\$ (72,170)	(71,094)	89,626	77,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076	61,076	37,428	37,4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43	443
員工分紅費用化	28	28	117	1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61,104	61,104	37,988	37,98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8)	(1.16)	2.36	2.05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2.公平價值之資訊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

(2)短期及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故以其借款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00,767	500,767	459,303	459,303
應收票據及款項	9,662	9,662	20,325	20,3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註)
受限制資產	44,249	44,249	33,317	33,317
存出保證金	6,842	6,842	3,535	3,53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7,248	467,248	198,620	198,6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937	88,937	209,544	209,5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666	89,666	60,000	60,000

註：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費用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繼以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檢討授信政策與收款情形，因此合併公司認為其相關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5,569千元。

(4)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俞再鈞	本公司董事長
段逸雯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關係人俞再鈞及段逸雯提供背書保證。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關係人俞再鈞提供背書保證。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向關係人段逸雯買回庫藏股1,104千股，每股價格6,746元，總價款合計約為7,445千元，該款項業已支付完畢。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收到於以往年度已認列足額損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亞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退還股款106千元，列於「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6.30	99.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貨、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之擔保品	\$ 6,745	33,3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37,504	-
合 計		<u>\$ 44,249</u>	<u>33,31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信用狀未到單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支付廠商貨款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31,758千元。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汽車、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等，簽訂之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7.01~101.06.30	\$ 17,394
101.07.01~102.06.30	11,331
102.07.01~103.06.30	4,842
103.07.01~104.06.30	489
合 計	<u>\$ 34,056</u>

(三)合併公司為向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進貨額度保證，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開立履約保證函USD1,000千元作為履約之擔保，合併公司並提供USD200千元質押於該銀行，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478	36,478	-	34,970	34,970
勞健保費用		-	2,466	2,466	-	1,744	1,744
退休金費用		-	1,922	1,922	-	1,999	1,999
其他用人費用		-	632	632	-	1,925	1,925
折舊費用		1,167	8,022	9,189	-	4,722	4,722
攤銷費用		1,462	4,352	5,814	381	4,108	4,489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29	28.725	9,349	32.15
港幣	36,260	3.691	2,167	4.13
日幣	7	0.357	308	0.3628
韓幣	306	0.027	306	0.0265
人民幣	62,557	4.4655	1,960	4.7780
歐元	2	41.63	2	39.32
泰銖	8	0.939	8	0.996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71	28.725	3,089	32.15
港幣	57	3.691	-	-
人民幣	255	4.4655	920	4.77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40,447	100.00	40,447	2,500,000	100.00 %	註1
富科控有 限公司	YC&C Trading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99千元	100.00	USD99千元	100,000	100.00 %	"
富科控有 限公司	富享微(深圳)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1,055千 元	100.00	USD1,055 千元	-	100.00 %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0,140	50,140	2,500,000	100.00 %	40,447	(11,281)	(11,281)	子公司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YC&C Trading Ltd.	香港	貿易業	HKD 10千元	HKD 10千元	10,000	100.00 %	99千元	USD 1千元	USD 1千元	孫公司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USD 1,050千元	USD 1,050千元	-	100.00 %	1,055千元	USD (386)千元	USD (386)千元	孫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YC&C Tra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99	100 %	USD 99	子公司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富享微(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55	100 %	USD 1,055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30,161 (美金1,050)	匯出	收回	30,161 (美金1,050)				
富享微(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30,161 (美金1,0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61 (美金1,050)	-	-	30,161 (美金1,050)	100 %	(11,221) (美金(386))	30,305 (美金1,055)	-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161 (1,050千美元)	67,504 (2,350千美元)	398,140

註：核准投資金額中1,000仟美元係屬達嶸(深圳)公司清算退還股款，另300仟美元係屬達嶸(深圳)公司清算之損失。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晶電子公司	富享微公司	1	應收帳款	12,033	月結90天	1 %
0	"	"	1	銷貨	18,631	"	4 %
0	"	"	1	雜項購置	2	"	- %
0	"	富科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9	"	- %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晶電子公司	YC&C	1	銷貨	34,268	月結90天	5 %
0	"	"	1	應收帳款	16,920	"	2 %
0	"	富科控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41	"	-
0	"	富享微公司	1	勞務費	8,018	"	1 %
0	"	"	1	技術服務費	1,924	"	- %
0	"	"	1	預付費用	4,813	"	1 %
0	"	"	1	銷貨	10,434	"	1 %
0	"	"	1	應收帳款	10,579	"	1 %
1	YC&C	富享微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44	"	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u>富晶電子</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100/6/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80,413	19,363	-	499,776
部門間收入	<u>18,631</u>	<u>-</u>	<u>(18,631)</u>	<u>-</u>
收入合計	<u>\$ 499,044</u>	<u>19,363</u>	<u>(18,631)</u>	<u>499,776</u>
部門損益	<u>\$ (59,813)</u>	<u>(11,281)</u>	<u>-</u>	<u>(71,094)</u>
	<u>富晶電子</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99/6/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14,924	78,754	-	693,678
部門間收入	<u>44,702</u>	<u>24,886</u>	<u>(69,588)</u>	<u>-</u>
收入合計	<u>\$ 659,626</u>	<u>103,640</u>	<u>(69,588)</u>	<u>693,678</u>
部門損益	<u>\$ 72,176</u>	<u>5,676</u>	<u>-</u>	<u>77,852</u>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